

「一二三遊行」意見調查的網上資料覆核程序

步驟一：於限期後遞交的個案

研究組不會處理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輸入的個案。於此階段，初步有效的個案數目為 66 個。

步驟二：沒有提供個人資料的個案

共有 4 個個案因被訪者沒有提供個人資料而被刪除。如是者，62 個個案進入下一階段。

步驟三：輸入存疑問卷編號的個案

對於網上問卷編號重覆的個案，研究組只會處理最近一次輸入的意見。有關個案合共 1 個；此外，分別有 2 及 3 個個案因網上問卷編號錯誤或遺漏而被篩除。於此階段，有效個案減至 56 個。

步驟四：IP 地址相同的個案

研究組共確認了 9 個 IP 地址相同的個案，於考慮資料輸入的時間、網址類別及意見內容後，0 個個案因回應內容完全相同而被刪除。於是，有效樣本最後共有 56 個。

圖一 意見調查的網上資料覆核程序

66 個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輸入的個案

